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

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（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89.49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：

就本次交易，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。董事会认为，该等法定程序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的各项法律文件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9 日